



近年来,嘉兴深入贯彻省委数字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在理论与实践中深化对数字化改革的认识和理解,克难攻坚深化数字法治建设,致力于打造具有嘉兴辨识度的硬核成果,以数字化改革成效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一体推进平安嘉兴、法治嘉兴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嘉兴政法系统数字化改革应用成果走在前列。

全域数字化视野下“涉案财物智能化管理”研究

杨爱民 沈爱萍 陆广宇

涉案财物智能化管理是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对进入法院立案、审判、执行等所有环节的涉案财物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做到管理与办案相分离、规范有序管理,财物流转全程留痕受监督。

传统财物管理模式弊病日渐明显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法院在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涉案财物日渐增多,传统的涉案财物管理模式已经不适合时代发展的需要。这体现在:涉案财产类案件增加,涉案财物数量增多,需要一个承载量更大的涉案财物管理场所以及涉案财物更高效有序流转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与之适应;涉案财物的价值越来越大,个案的涉案财物体量已经远远超出原有模式专门人员、传统涉案财物管理能力的上限,需要更加智能化的系统进行管理;涉案财物的种类越来越多,新涌现出了稀有卡牌、古玩字画、动物毛皮、稀有木种的家具等类型的财物,需要一个更加专业、规范、分类细致的涉案财物管理模式;涉案财物大部分具有财产属性,处置涉案财物会涉及案件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在传统人工管理模式下,不能实现全面的监督制约,给案件承办人以及涉案财物管理人留有很大的“暗箱操作”空间,需要一个更加透明、公正、受监督的涉案财物管理模式;传统涉案财物管理模式流转效率低、处置不顺畅,急于处置或带财归本的情况时有发生,需要一个更加高效流转、规范处置的涉案财物管理模式。

近年来,数字化的实践表明,数字化是规范司法办案、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的重要手段。同样

的,将数字化运用到涉案财物管理建设,建成跨部门的涉案财物智能化管理平台,不仅有助于涉案财物进行系统、规范、高效管理,而且有助于对涉案财物管理进行流程管控和透明监督。

涉案财物管理平台智能化运行提高财物管理效率

涉案财物智能管理平台将是一个集成、智能、闭环管理的系统。平台可以实现集约化管理,避免涉案财物随案移送的实物流转,通过平台进行“一物一码”的信息流转,提高涉案财物流转环节的司法效率;可以实现统一化管理,平台涵盖法院立案、审判、执行、破产等各环节全流程,覆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所有案件类型,实现对所有进入法院的涉案财物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可以实现信息化管理,对涉案财物信息全部采用电子标签管理,通过扫描标签二维码即可获知财物特征、流转、处置等详细信息;可以实现智能化管理,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运用,实现涉案财物的识别、检索、定位、通知、预警、巡查、盘库、出库等功能,提高涉案财物的智能化管理水平。

涉案财物管理平台透明公开化运行实现规范有序管理

涉案财物智能管理平台具有透明性,平台按照统一、公开的涉案财物管理制度设计运行;平台具有全程性,对涉案财物的入库、移交、调用、流转、处置、出库等各环节进行全流程监管,确保所有涉案财物全部进

入平台管理,从进入法院到离开法院,形成完整的闭环管理模式;平台具有实时性,采取数字化管理技术,可以实时掌握涉案财物信息、状态、动态、存放场所,对所有涉案财物实现实时查询和监管,同时对管理中异常情况以及长期存放超过一定期限的涉案财物进行实时预警和通知;平台具有全程留痕性,记录涉案财物的入库时间、经手人、保管人、流转时间、被流转人、出库人等所有流程节点,做到全程留痕记录,便于涉案财物管理的倒查、监管,防止涉案财物管理与处置的“暗箱操作”,倒逼涉案财物管理与处置的规范化。

涉案财物管理平台流程管控规范处置

一是平台预警提醒功能。不同阶段的涉案财物承办部门和承办人与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可以利用平台进行查询、通知和提醒,以及平台内嵌的超时预警功能可以及时提醒流转接收人及时接收涉案财物,有处置权的责任人及时处置涉案财物,避免出现流转环节滞留长、环节多、信息不畅、处置不畅等问题。二是涉案财物清理功能。平台可以反映进入法院涉案财物的底数,对于长期未清理的涉案财物进行预警提醒,提醒责任人及时清理,防止涉案财物的长期积压。三是平台可以实现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和提质增效。平台可以计算分析涉案财物流转、处置过程的用时,监督部门可以根据大数据监督和审查流转、处置程序是否规范、是否规定用时、是否存在遗漏,可以分析排名各法院处置财物的效率,督促涉案财物流转处置的规范性、完整性、及时性。

(作者单位:海盐县人民法院)

借助数字化手段,推进检察听证制度行稳致远

张震宇 朱冰

检察公开听证作为检察机关回应人民群众新需求的有力举措,是检察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体现。然而实践中,检察听证依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听证工作发展不协调。目前海盐县虽然实现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案件听证全覆盖,但听证类型主要集中在拟不起诉案件、民事行政监督案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其他类型的案件较少。此外,部分检察官认为听证不是办案的必经程序,运用听证审查案件的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

二是听证工作规范性不足。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4条列举了可以召开听证会的情形,但是具体哪些案件可以进行公开听证,《规定》并未明确。现实中不乏存在“为了听证而听证”的现象,即选择一些案情单一、矛盾争议不大的案件开展检察公开听证。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听证工作的严肃性和听证效果。

三是听证员选任机制不完备。实践中,检察机关在开展常规听证案件时,多数情况下会选择“两代表一委员”及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没有针对案件实际情况科学合理邀请合适的听证员参与。在案件类型日益多变、社会矛盾日益复杂的现实背景下,部分听证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无法适应听证工作的需要,导致部分案件听证效果没有达到最佳状态。

四是听证结果反馈较为随意。实践中,对于现场宣布决定的案件,往往会邀请听证员签字确认;然而对于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听证案件,由于《规定》没有对具体的告知程序作出明确要求,导致对听证结果的反馈较为随意。

今年以来,海盐县检察院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创新研发“听证一件事”应用场景,通过规范听证程序、优化听证履职、强化听证效果,全面提升检察听证规范化和数字化水平,以更好地促进检察听证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一、完善机制,构建听证闭环管理“一件事”

海盐县检察院以浙江检察移动检务平台为支撑,对接检察业务应用2.0系统,打造集听证发起、听证审批、听证员智配、听证预告发布、听证意见提交、听证结果反馈等于一体的检察听证管理平台,实现检察听证全流程闭环管理;制定《审查案件听证工作实施细则》,梳理听证案件范围,明确开展检察听证应坚持“应听证尽听证”,突出选择群众诉求强烈、矛盾纠纷突出和疑难复杂、引领性案件开展听证。截至目前,海盐县检察院已累计开展闭环化检察听证29次。

二、建立听证员选任机制,优化听证履职

借鉴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海盐县检察院探索建立不同身份、不同专业、不同领域的多元化检察“听证员人才库”,并将人才库按照专业进行划分。“听证员人才库”中的听证员聘任时间为三年,其间进行动态管理,可适时增补或退出。听证发起后,“听证一件事”

平台运用智能算法匹配案件类型、听证员工作单位、专业领域等信息,从对应人才库中随机抽取听证员,同步提升听证的专业性和公正性。海盐县检察院已对首批来自医疗、教育、审计等多个行业的19名听证员已纳入“听证员人才库”管理。

三、建立听证必要性审查机制,提高听证质量

海盐县检察院建立听证必要性审查机制,就听证必要性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案件是否具有较大社会影响、是否需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意见、是否需要核实评估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和社会帮教条件、是否存在信访或舆情风险。通过听证必要性审查机制,将事实清楚、争议较小、没有听证必要的案件予以过滤,避免听证活动流于形式。

四、建立听证结果反馈机制,提升听证实效

为强化评议意见约束力,“听证一件事”平台还嵌入了“听证结果反馈单”,对于当场就能作出决定的案件,承办检察官应当场反馈听证结果采纳情况;对于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听证案件,由承办检察官会后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听证评议意见,依法作出决定后,通过应用线上填写听证结果反馈单,一键反馈送达结果。由听证员在应用上查阅反馈单内容,对听证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价和确认,强化评议意见的约束力,补齐检察听证工作短板。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已开出24张反馈单,反馈率达100%。

(作者单位:海盐县人民检察院)